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syB R 183/535-1/7/0 (24-25) (C)

本函檔號：LS/B/13/2024

電話：3919 3505

電郵：[jlhcheng@legco.gov.hk](mailto:jlhcheng@legco.gov.hk)

經電郵發送  
([stephenlo@fstb.gov.hk](mailto:stephenlo@fstb.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收入組(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羅業廣先生

羅先生：

### 《2024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附錄**所載的事項。

鑑於法案委員會行將舉行會議，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以書面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樹恒先生)

(電郵：[andersonchan@doj.gov.hk](mailto:andersonchan@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4年6月21日

### “住宅物業單位”的擬議涵義

1. 關於就條例草案而言某物業單位會否構成“住宅物業單位”，請澄清：

- (a)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何謂“住宅用途”(domestic purposes)。就此，本部曾參考《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2條所訂“住宅用途”(domestic purposes)的定義，以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條所訂“住宅”(domestic premises)的定義和《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6W條所訂“住宅處所”(domestic premises)的定義；及
- (b)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署長”)如何在顧及相關情況(包括考慮有關的“指明文書”)後，裁定某物業單位“主要用作……住宅用途”(以底線標示)。

### 就署長的裁定或決定提出反對或上訴

2. 關於署長就某物業單位是否住宅物業單位作出裁定或決定的擬議權力，請澄清有關人士可否就該裁定或決定提出反對及/或上訴；若可，擬議安排為何。

### 由一個或多於一個泊車位組成的物業單位

3. 關於擬議新附表的擬議新訂第3(b)條，請澄清第(ii)節是否有此用意：按其性質並非供公眾租用的泊車位(不論租用時段的長短)均構成“住宅物業單位”。若然，請澄清第(ii)節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泊車位並非供公眾租用的(不論租用時段的長短)”)是否足以反映此用意，以致沒有擁有人能規避受擬議條文所涵蓋(例如將該等泊車位供公眾租用)。